

中国宽带普及状况报告

(2016 年第四季度)

宽带发展联盟

前言

宽带普及状况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信息化创新驱动力的重要指标，在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将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和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作为“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之一。为准确客观反映中国的宽带普及状况，宽带发展联盟在全面统计相关数据的基础上，将定期发布《中国宽带普及状况报告》，为民众准确了解我国宽带发展现状、政府部门科学制定政策和企业及时掌握行业动态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撑。

欢迎社会各界朋友对报告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前言.....	1
一、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状况.....	1
（一）全国情况.....	1
（二）区域情况.....	2
（三）各省情况.....	2
二、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状况.....	5
（一）全国情况.....	5
（二）区域情况.....	6
（三）各省情况.....	6
附录：术语解释和计算方法.....	9

一、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状况

（一）全国情况

截至2016年第四季度，我国固定宽带家庭用户数累计达到27837.9万户（不包含企业固定宽带接入用户及互联网专线接入用户），全国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为61.4%。其中，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基础电信企业（以下简称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宽带家庭用户数累计达到24650.3万户，其他宽带接入业务服务提供商的固定宽带家庭用户数累计达到3187.7万户。2016年四季度全国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相较上季度提升1.8个百分点，2016年2季度至本季度的全国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对比情况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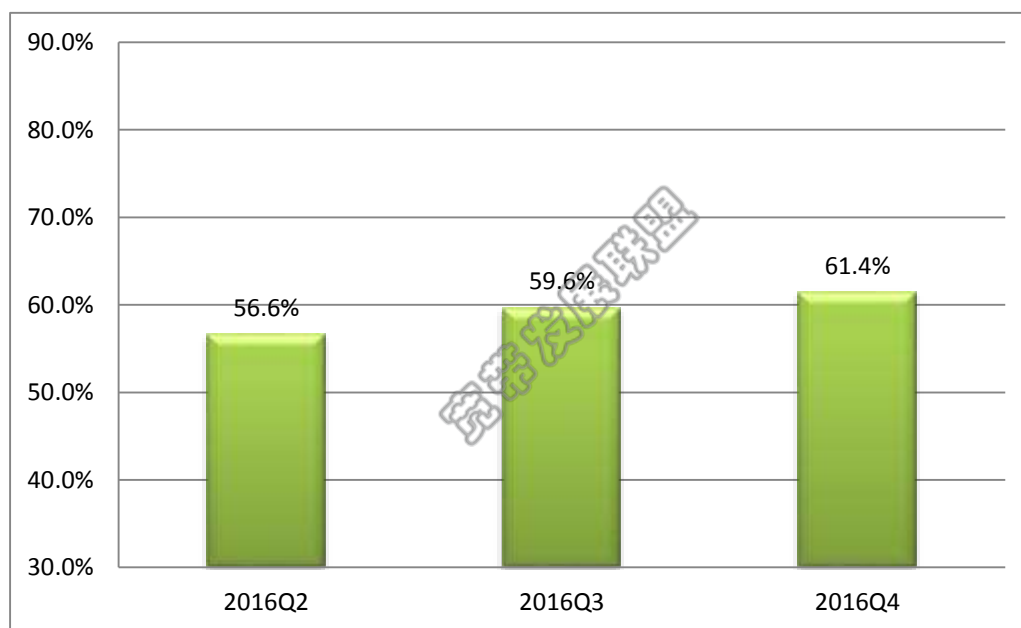


图1 2016年第二季度至本季度全国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对比

（二）区域情况

截至2016年第四季度，从区域差异来看，我国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的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情况如图2所示，东部地区最高，达到75.1%，分别比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高24.6和22.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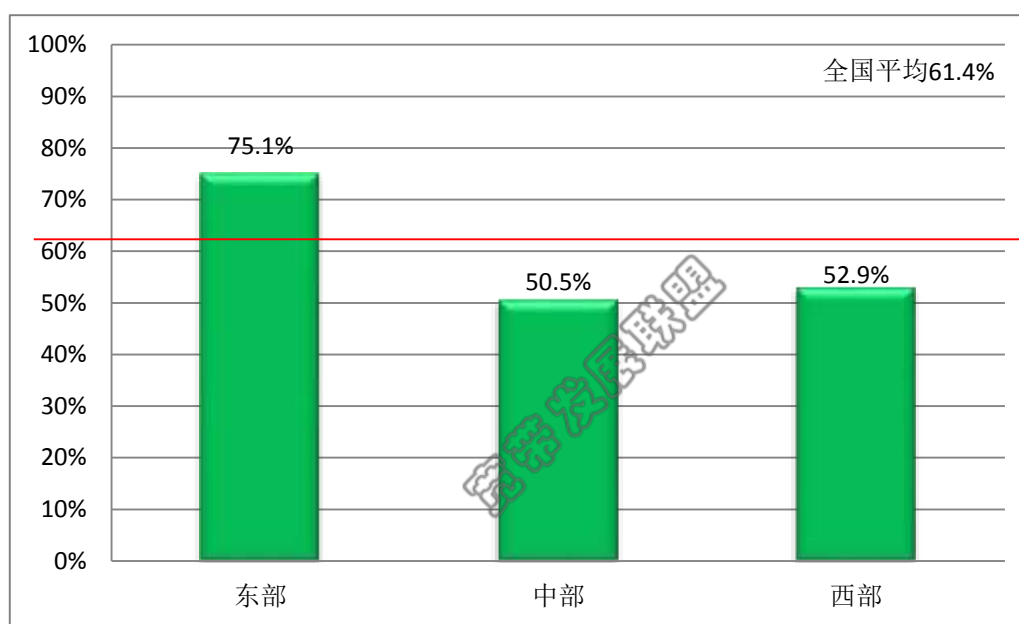


图2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区域对比

（三）各省情况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情况如表1及图3所示。

表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情况

省份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区域内排名	全国排名
东部			
浙江省	93.2%	1	1
江苏省	90.9%	2	2
北京市	86.3%	3	3
上海市	83.5%	4	4
广东省	80.1%	5	5
福建省	77.5%	6	6
天津市	69.5%	7	9
河北省	66.1%	8	10
山东省	62.7%	9	11
海南省	61.6%	10	12
辽宁省	59.9%	11	14
中部			
山西省	58.7%	1	15
湖北省	58.1%	2	16
江西省	56.3%	3	17
河南省	51.7%	4	20
安徽省	49.4%	5	21
黑龙江省	45.5%	6	25
吉林省	45.0%	7	26
湖南省	40.3%	8	29
西部			
四川省	71.9%	1	7
重庆市	71.8%	2	8
陕西省	60.6%	3	13
广西	53.3%	4	18
宁夏	52.7%	5	19
新疆	48.0%	6	22
青海省	46.3%	7	23
甘肃省	46.2%	8	24
贵州省	44.5%	9	27
西藏	41.8%	10	28
云南省	37.8%	11	30
内蒙古	37.5%	12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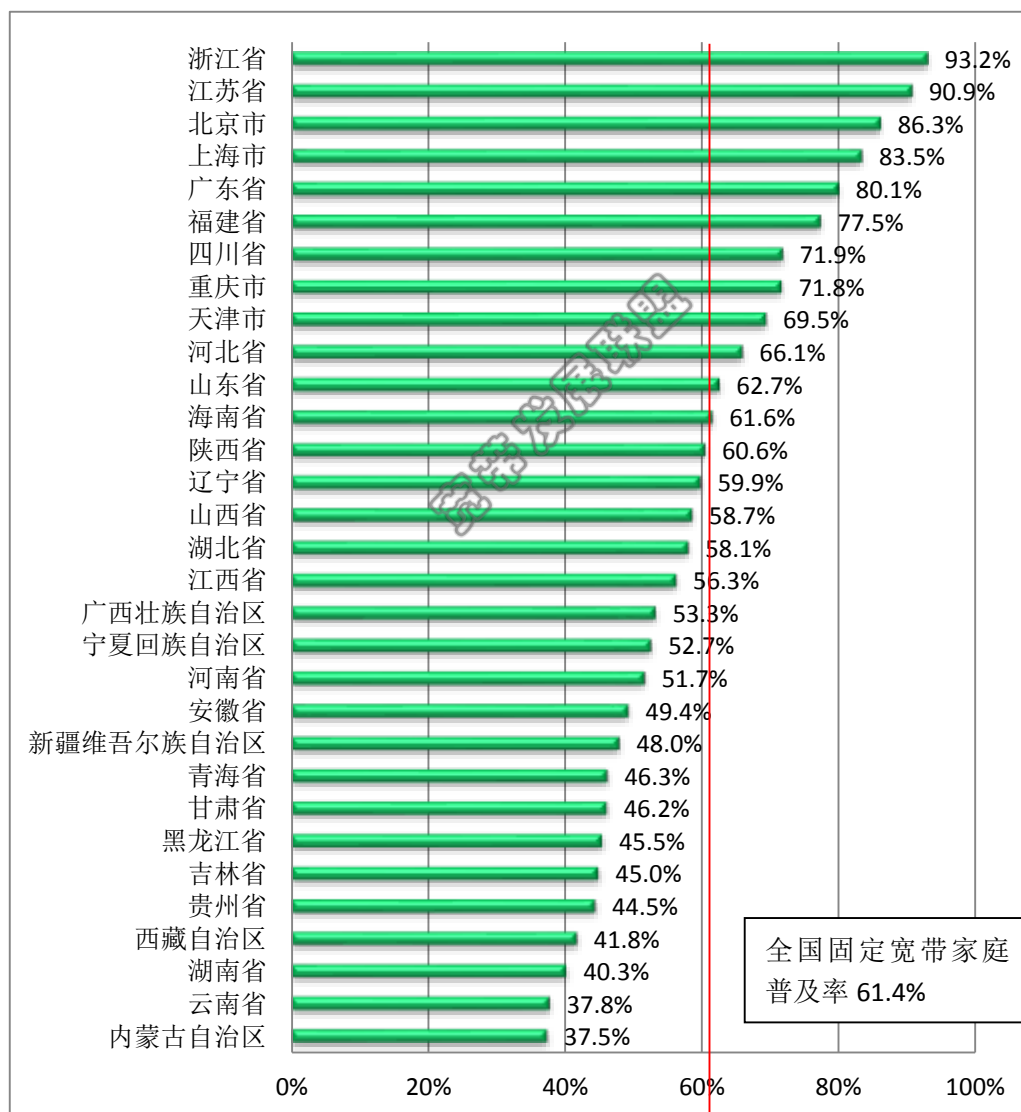


图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从图3中可以看出，截至2016年第四季度，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浙江省的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最高，达到93.2%，排在前五位的地区还有江苏省、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排在后五位的地区有贵州省、西藏自治区、湖南省、云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有12个省（直辖市）的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状况

（一）全国情况

截至2016年第四季度，我国移动宽带（3G和4G）用户数累计达到98437.5万户，全国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为71.2%。其中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移动宽带用户数累计达到94075.4万户，移动转售业务服务提供商移动宽带用户数累计达到4362.1万户。2016年四季度全国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较上一季度提升3.5个百分点，2016年2季度至本季度的全国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对比情况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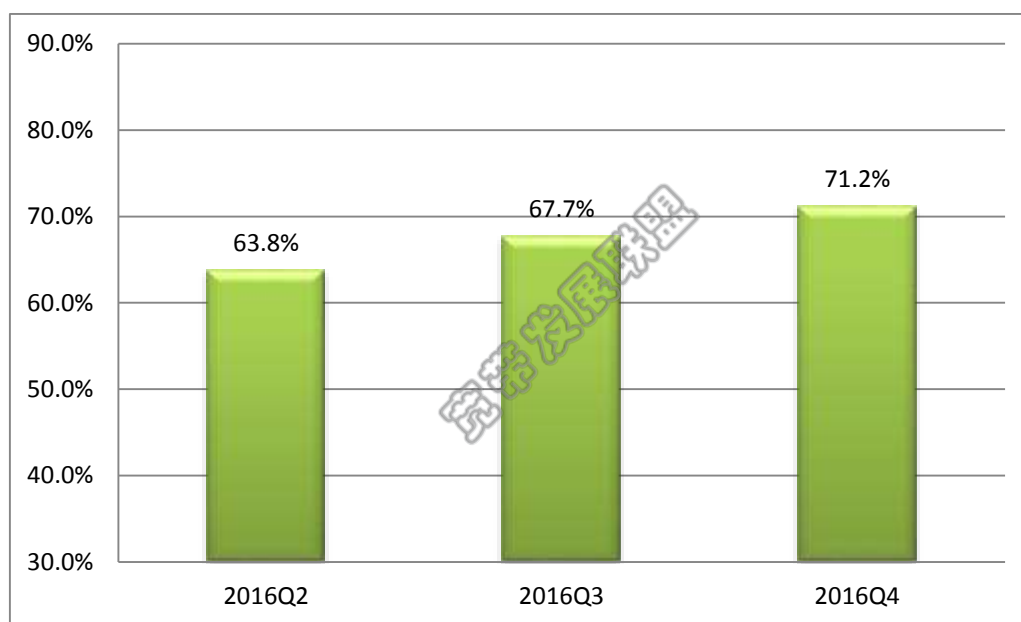


图4 2016年第二季度至本季度全国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对比

（二）区域情况

截至2016年第四季度，从区域差异来看，我国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情况如图5所示，东部地区最高，达到85.9%，分别比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高28和19.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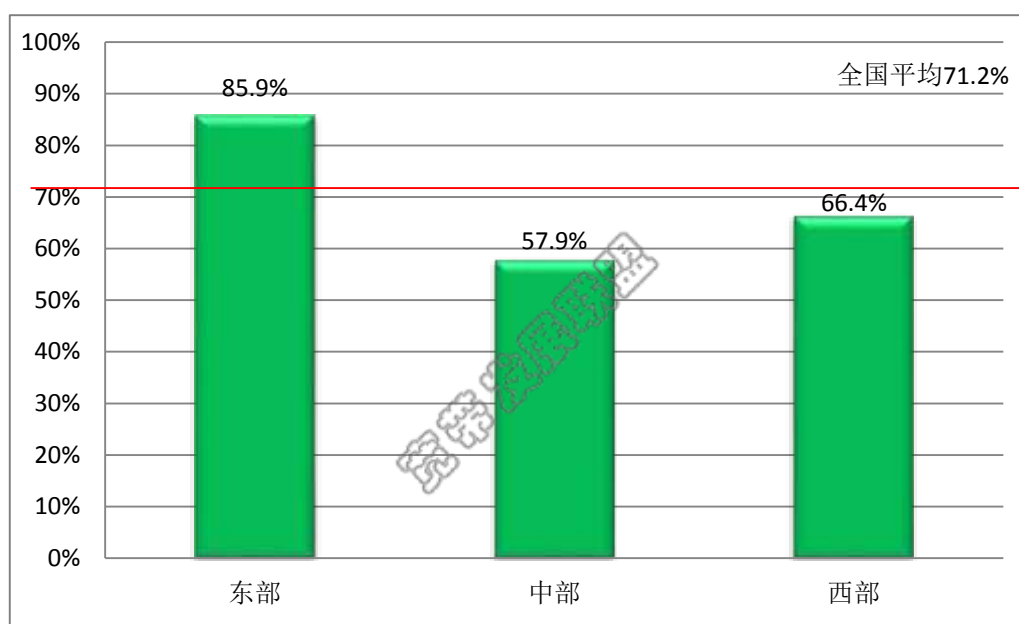


图5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区域对比

（三）各省情况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情况如表2及图6所示。

表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情况

省份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	区域内排名	全国排名
东部			
北京市	143.2%	1	1

省份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	区域内排名	全国排名
上海市	108.8%	2	2
浙江省	104.1%	3	3
广东省	103.1%	4	4
江苏省	83.3%	6	5
福建省	82.3%	7	7
海南省	81.7%	8	8
天津市	77.9%	9	10
辽宁省	73.3%	10	11
河北省	67.5%	11	15
山东省	63.0%	12	20
中部			
吉林省	65.4%	1	16
山西省	64.1%	2	19
黑龙江省	60.3%	3	24
河南省	60.1%	4	25
湖北省	58.9%	5	26
湖南省	56.5%	6	28
安徽省	51.9%	7	30
江西省	50.7%	8	31
西部			
宁夏	84.3%	1	5
陕西省	79.6%	2	9
重庆市	71.9%	3	12
四川省	68.2%	4	13
内蒙古	68.0%	5	14
青海省	65.3%	6	17
甘肃省	64.6%	7	18
云南省	61.7%	8	21
新疆	61.4%	9	22
贵州省	61.3%	10	23
广西	58.7%	11	27
西藏	53.7%	12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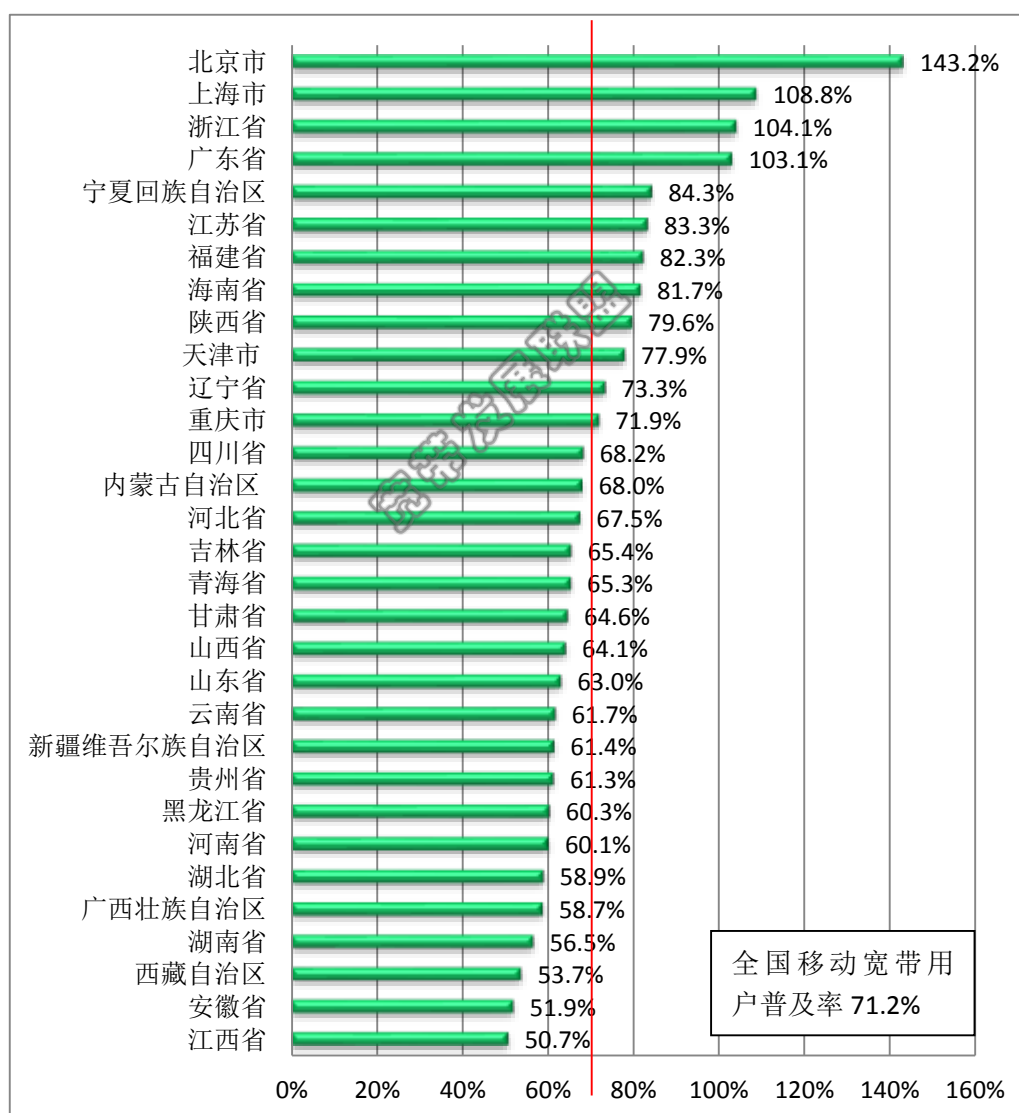


图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

从图6中可以看出，截至2016年第四季度，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北京市的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最高，达到143.2%，上海市位列第二，达到108.8%，上述两个直辖市和浙江省、广东省均超过了100%，排在前五位的地区还有宁夏回族自治区。排在后五位的地区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西藏自治区、安徽省和江西省；有12个省（直辖市）的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附录：术语解释和计算方法

1、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定义：指平均每百个家庭中拥有的固定宽带接入用户数量。

计算方法：家庭固定宽带接入用户数/本地区总户数。

其中：家庭固定宽带接入用户是指私人付费或安装在居民家庭并按照居民家庭登记注册和收费的各类宽带接入用户；本地区家庭总户数是指我国人口统计口径中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家庭户与集体户总数，本次报告中的相关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出版的《中国统计年鉴 2016》。

2、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

定义：指平均每百人中拥有的 3G 及 4G 移动电话用户数量。

计算方法： $(3G \text{ 移动电话用户数} + 4G \text{ 移动电话用户数}) / \text{本地区人口总数}$ 。

其中：3G 移动电话用户是指占用 3G 网络资源的在网移动电话用户；4G 移动电话用户是指占用 4G 网络资源的在网移动电话用户；本地区人口总数是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常住人口总数，本次报告的相关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出版的《中国统计年鉴 2016》。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超过 100%，主要是由于存在一个移

动用户使用多个 3G 或 4G 手机号码的情况。

3、其他宽带接入业务服务提供商

指除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基础电信企业以外，提供宽带接入业务服务的企业，目前主要包括：开展宽带接入服务业务的广电企业、宽带接入网业务试点企业、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驻地网业务试点企业 4 类企业。

4、移动转售业务服务提供商

指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移动转售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移动转售业务的企业。